

萌芽书系
MENGYA · SERIES

寂寞很吵，我很安静

/ 那多点评

2009
新概念才气作文选
幻想卷

萌芽编辑部选编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H194.5
66

 萌芽书系
MENGYA · SERIES

寂寞很吵，我很安静

/ 那多点评

2009
新概念才气作文选
幻想卷

 萌芽编辑部选编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寂寞很吵,我很安静:幻想卷/乔毅等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9

(新概念作文)

ISBN 978-7-02-007365-8

I. 寂… II. 乔… III. 作文-中学-选集 IV. H194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71969 号

责任编辑 黄倩

特约策划 王轶华

装帧设计 董红红

寂寞很吵,我很安静

JiMo Hen Chao Wo Hen AnJing

《萌芽》编辑部 选编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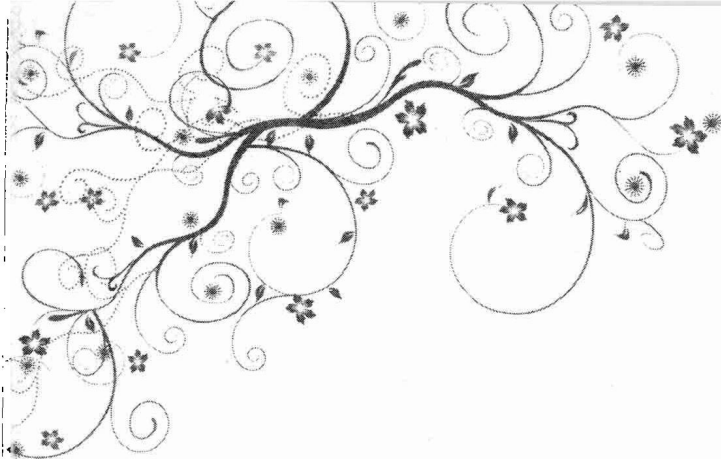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00 千字 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 5 插页 2

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02-007365-8

定价 16.00 元



目录 I

猫镇少年	程璘琳	001
将	刘 畅	008
遁世	乔 毅	022
绕树三匝,何枝可依	王昌隆	030
问情	薛 瑞	043
寻玉记	高 原	053
杀手·代号 K	卢 彦	062
奴隶河	孙 璜	070
空浮之塔	胡心慧	079
王子的复仇	杜春米	090
我可以看见幽灵	郑昊天	100
心·雪	张雪晗	106
初生的故事	梁晓莹	113
Apocalypso	陈自强	120
迷城	程 宇	130
斯德哥尔摩综合症	乔亚楠	141
江湖	陈佳生	146

猫镇少年

程琰琳

这是一个蹩脚的公路故事。

少年是在一个古旧的酒馆与我相遇的。街边的木牌子油漆斑驳，上面飞逸的花体字依稀可见。酒馆中日渐腐朽的气味中寄居着多少流离失所的忧伤。人们把故事留下了，变成这里永久的过客，两手空空遁入下一次旅途。沿途的细微感动，在酒馆店主老约翰的嘴里，被神化成一个个传奇。

和老约翰打了招呼，照旧要了插着葱管的峡谷水，看到邻居家的橘子头兜售着各种伪劣的小商品，嘴角不禁扯出狡黠的笑。一个黑衣少年认真把玩着橘子头箱子里的大小什物，沉浸在橘子头天花乱坠的扯淡中：“朋友你可太有眼光了，这可是夜游神的翅骨，居家旅行杀人越货馈赠亲友之良品。”“菠萝格拉姆爵士的小佩刀，世界仅此一把，钢筋水泥青铜器，什么都能斩得断哦。”我上前推搡了橘子头一把，信手拈来小佩刀并将它一折两半——在橘子头撕心裂肺的哭腔中，我扯着少年走出熙熙攘攘的人群。

此刻已近黄昏，老约翰尚未来得及点起蜡烛，窗外鹅黄色的暮色如缕缕细丝般在窗边胶着缠绕，逐渐降下的夜幕像是随时塌下来的蓝莓软糖。酒馆角落里只能听到性感猫女游丝般的吟唱，撩人心弦，隔绝喧嚣。我仔

细打量少年，少年长着猫的耳朵和细长的尾巴，上翘的眼角和浅褐色狭长的瞳仁，嘴巴抿成好看的弧度，穿着黑色条纹针织衫和蓝色工装背带裤，有些紧张地绞着手指，等待我这个陌生人的发话。

少年，你愿意为我讲故事吗？我真诚而严厉地诘问着。

少年轻轻摇晃着我递上的草莓牛奶，轻轻点了点头。

少年说，猫镇，你知道吗，浮游在大陆沿海另一端的城镇是我的故乡，那里满山遍野开满颜色明亮的矢车菊，大片大片红色祥云般的苹果树。那里的人们谦和有礼，履行着猫镇亘古不变的，镌刻在镇子祭坛石碑上的律令，过着温吞而索然无味的安宁生活。直到一个吟游诗人行走于此，他说，人活着总是要死，从浮生走向静谧，为何不去其他地方走走呢？于是吟游诗人送给少年许多信笺，根据上面的留言去寻访各地。“你会有收获的，”诗人意味深长地看着少年，“行走吧，少年，远方会有你所期望的一叶执念，也会有计划外的幸福，那么，启程吧。”在吟游诗人的指引下，少年只身踏上了征途。他的轨迹遗留在这个胡桃形状的大陆的每一个地方，听当地老者的故事，见证许多不可思议的民风民情。

少年抵达的第一个地方，叫过去镇，少年窸窣窸窣从背包中翻出信笺，上面写到：“亲爱的，你知道吗，我始终停留在那一天——自我们相爱，到我们离别之前——又或许我一直伫立在时光的原地，等你回头看。你的丽莎。”周遭村庄的人执意劝阻少年踏入这个城镇，少年问及理由，好心

的大叔也只是微笑摇头。

“这个城镇中了邪啊。”大叔放下手里的农活，点上一根旱烟兀自抽着，“据说这个城镇一直停留在过去的某一天，每天反复发生着过去相同的事。”大叔略微思忖，“最早发现这个情况的还是葡萄酒庄园的园主，他每天不断接到同一个订酒的电话，酒馆老板每次却说是希望明天能送过来，于是这个城镇就开始被察觉到异样了——不祥，绝对是不祥！”大叔义愤填膺。

少年不顾大叔的劝阻，决定前往，他在城镇里探访了一个星期，重复了七天相同的天气和与行人相同的对话后，他终于寻找到答案——

我此刻百无聊赖地拨拉着高脚杯里的柠檬薄片，对毫无悬念突如其来的答案揭晓表示质疑，少年怒斥我打断他的讲述，我示意他继续，但表情明显漫不经心。

“那是一个叫作丽莎的女人，我从街坊那里听到的，她死于非命。”少年开始目露凶光，“她的爱人弃她而去，她在苦苦的伫候中陷入无尽的绝望，直至精神崩溃自杀。”少年颤抖了一下，好像被自己的故事吓了一跳，“她生前有一只恋人送给她的座钟，她把给钟上弦的钥匙扔了，于是时间就开始滞留不前了……”少年随即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精美的黄铜钥匙，颇为得意地在眼前晃。“这是我在一家旧货行找到的，老板卖给我一套精致的茶具后执意要送我。”少年拍了拍身旁的小挎包，里面叮叮当当的器皿撞击声示意里面装有一套茶具。

“那你为什么不把钥匙插回去呢？”看到少年表情缓和，我伺机插嘴。

“没有必要吧，”少年说，“如果真的是一个女人的思念才会让时间滞留，那她可就太彪悍了——她只是一个敲门者而已，敲开时间之门的可怜人——”少年拉长尾音，仿佛他对她的死深感痛心一样，“那是整个城镇的思念啊。小孩子思念父母远行的前一天，老者思念年轻时无所不为的峥嵘岁月，恋人们思念相爱的年岁，千千万万的思念汇聚在一起，硬生生拉扯着时间前行的脚步，于是时间屈服了，不断地回闪某一天。你抬头也许会看到思念如深溪涧流在上空枝丫间滑过，像一场蓄谋已久的暴雨，我宁愿它留在这一天，因为他们都喜欢伫立在时光的原地，等待故人归来。”

“喏，这是下一个城镇的留言。”少年递给我一张信纸，我微笑回绝。“哦，你有失读症对吗，啊，也就是阅读障碍症，那你就认真听我说吧——咳，下个城镇是这么说的，‘横亘在城市尽头的高墙阻隔了我们的视线已有好多年，我已经完全记不起墙后面的风景了，睿智的老神父说墙后面有我们最憎恶最害怕的东西，所以我称之为——地狱墙……’很荒谬是吧？”我曾经听说过这个城镇的事情，但这个城镇在几个月前消失了，“哈哈，”少年又开始洋洋自得，“我恰是在它消失前见证了它的没落的。那堵墙也确实高啊，直耸云霄，当地人对此缄口不提，没有人清楚墙出现的情况，也没有人知道墙后面是什么。只是有热心人说，那是人类为掩藏自己恶行建筑的高墙，因为高墙后面是人类最害怕的东西。”

“那么下面就让你猜猜，墙的后面是什么吧。”少年换了更舒服的姿

势，向侍应生要了杯果子酒。此刻酒馆正值鼎盛时刻，人来人往沸沸扬扬，头顶长着蘑菇的乐手在舞台上调试话筒，台下站满满脸潮红的女孩子。我猜了好多次，包括夜游神的客栈或是菠萝格拉姆爵士的四叶草荒原都尝试过了，没有一个中标。

少年的脸庞刻意靠近，令我毛骨悚然：“那么我就告诉你答案吧，人类最害怕的东西是——”

“最害怕的是人类自己啊！”那堵墙终于倒塌，那只是一颗流星摩擦却须臾燎原，高墙燃起冲天的火焰，人们的视线穿过熊熊烈火和黑色残骸，看到墙的那一面是——“是一座一模一样的城市，行走着一模一样的人。”人们在莫大的恐惧中疯狂袭击墙的那一边，最终在数以千计的原子弹爆裂中共同化为灰烬，他们只是没有意识到，人类最害怕的是自己，人类最鄙弃的也是与自己相同的存在。

少年又为我讲述了几个诡异的故事，直到老约翰打烊，我不禁提出我心中的疑问：“你为何会来我们的村庄？”少年似乎等待我的问题已经很久，将背包里最后一封信拿出，上面用似曾相识的花体字龙飞凤舞地写着：“黎明未曾到来，这个村庄究竟是我的幻想还是真实存在，约翰啊，我的兄弟，我为什么回不到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？”

“难道是写给酒馆老板的？”我将信翻来覆去查看，透过日渐昏暗的烛光，我妄图看到落款或者别的写信者的痕迹。“没用的，”少年嗤笑道，“我尝试过各种药剂，都不能发现更多的信息，除非——你也踏上旅途，帮我破

解余下的谜团。”少年总结道：“我们之所以相遇也许是神的昭示，倘若你不想继续安于一隅待在这个无聊的城镇，那么就同我一样，踏上旅途吧。”

我在酒精的麻醉下昏昏欲睡，半梦半醒间听到老约翰歇斯底里的尖叫，并最终妥协让我寄宿。

阳光的斑点在我眼皮上跳动，我睁开眼，发现自己躺在一片荒芜的原野，只有枯黄的鸢尾草拂动着我的身体，漫天红云朝暾未逝，昨夜的一切都不存在——猫镇少年、酒馆、老约翰还有我居住的城镇，只有一只黑色条纹猫温热的身子从我脚边滑过。

“黎明未曾到来，这个村庄究竟是我的幻想还是真实存在，约翰啊我的兄弟，我为什么回不到我们共同生活的地方？”

猫抬头看了我一眼，眼底尽是狡黠。



点评：

《猫镇少年》的作者拥有不错的语感以及制造故事氛围的能力。但是在小说整体的营造上还有很多可以进步的空间。简单地举几个细节上的例子：

在故事的开头，橘子头的叫卖词是这样的：“朋友你可太有眼光了，这可是夜游神的翅骨，居家旅行杀人越货馈赠亲友之良品。”后半句难道是怀疑读者们都没有看过周星驰的电影吗？这种强烈的不协调让人一下子就产生了“出

戏”的感觉，无疑是幻想小说里最应该避免的大忌。

至于少年怎么会和“我”聊起他的故事的呢？居然是因为我真诚而严厉地诘问：“少年，你愿意为我讲故事吗？”正如同罗伯特·麦基在他的《故事》中所言，这是一个“加州情节”，意指因缺乏技巧或是偷懒而炮制出类似“随身携带着事先准备好的阴暗隐私，在鸡尾酒会上向人吐露”的糟糕情节。“这种事只有在加州才会发生……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不会有这种事。”

这里讲了不少小说不足的方面，其实是因为我觉得作者写得还不错，语言方面很有天赋，因此好的地方就不赘述了，多讲点不好的，希望作者能够更加进步。

将

刘 畅

男儿本自重横行，天子非常赐颜色。

——《燕歌行》

塞北。贯风朔雪，
关山难度，鸟兽无寻。

将，立在一块突出的长石上，雪片狂怒地击打他发育的脸。远方灰白色的山峰像帘布般滚动起来。兵士们在他身后的山坡上走得跌跌撞撞，盔甲的寒气冷冰冰渗进心里。将的细眉毛上结了一层霜，明亮的眼睛一眨一眨。天真的太冷了。

难哉……难也。他小声道。几棵草从脚下的雪坑里顽强伸出，现在被暴风雪摧残得不成样子。大把大把的沉云自他的头上掠过奔南而去。

“令轻骑三十速速袭奔，察视蛮寇连营之所在，半日务需复命。”将轻轻地拍拍传令兵的肩，传令兵轻答一声，飞奔而去。

将一个人站在峰顶，一阵阴风吹得他打了个寒战。单于业已逃离长城多日，他的总是阴着脸的精骑正顶着北风拼命往回赶。匈奴善骑，马亦能日行百里，在大雪中步行追逐难于登天。

朔北的风越刮越大了。将凝视着远方隐约发着灰的山岭，风吹动他

的披风、他的感情，以及他柔软的黑色胡须。

皇帝单手捧着那朵粉红的牡丹眯上眼睛。宫女笑着站在他旁边为他打扇子。扑鼻而来的淡香让皇帝稍稍仰起头来和善地咧着嘴，他感到世界飘逸着诗意。休息片刻后他来到高大的城楼上望着他的帝国，护城河岸边几棵摇曳的柳树。蜿蜒的小道上追逐的孩子、民宅暗黄的屋顶、默默独行的文人、狗吠、下着细雨的阴沉的天以及某段低低的呓语。他认真而欣慰地欣赏着一切，眼里闪动幸福的光辉。他感到这座城市、这个国家是自己生命不可或缺的安排，他无法想象自己在蛮荒之地看着另一种颜色生活。

轻骑大步流星地推开卫兵往城楼上走，一刻也不敢停留。他走到皇帝身边迅速地跪下，惊恐的卫兵团团把他围住。想刺杀他是多么容易啊！他想。皇帝阴着脸呵退卫兵，圆胖的手抚摸着细长的胡须。

“汝至此所为何事？”他轻声问。

“圣上明察。”他不知怎地用这句话作为开头。皇帝的目光落到一只单飞的麻雀上。

“大军出塞，粮草迟迟未至，想是那管事儿的督办不力，怠慢了军机大事。伏请圣上明查此事。”

皇帝的眼泪从来只为明媚、落花、南国的哀伤而流，边塞的烽火提不起他的兴趣。他轻叹一声，一个民族的哀伤与清婉像是自那气息中流淌出来了。

“粮草紧缺，怨不得我的，此次出征乃是宦臣所议。”皇帝斜眼去看城楼南面沉默的原野，远方阴霾的森林被沉重的雾气掩盖。

轻骑软弱地沉默着。宦臣所议。哦。半晌他嘟囔一句：“臣告退。”便掉头退离。心被异样的冰冷拉扯着撕裂，大滴大滴的血浸透全身。他失魂落魄地扶着金镶镂空的扶手走下楼。当心灵违背了理智的情感时颜色便黯淡下去，像烧尽的蜡烛般叹息着惨淡地灭掉。他感觉不到春秋的存在了。

想象一个黑暗的地方。刚灭掉的红烛，带着轻微麝香的空气，静默中谨慎地叹息。京都悸动着的夜飘来伊人哀怨的唱腔，春江古寺的钟声打着长长的寒战。一切都在忧伤和掩盖中死寂，一切正淡淡地涨红了脸，深夜的长街留下惆怅的风和模糊孤寂的脚步。这是将出征前一个月的夜里，在南国诸如此类沉沉然的暖风中大多数人早已睡下了，但阴谋家无疑是醒着的。

“通知长城一带的守将了吗？”

“差人已经在路上了。”

“不要开城门，不要放烽火……务必一劳永逸。”

窗外飘来长长的无止休的马蹄声，一时间两个人都不说话了。宦臣柔腻的心敲着湿漉漉的青石板，轻骑在屏风后捂住嘴巴。

阴山已经被甩在身后了。他们融进了黑得发润的夜里，不知停歇的

雪大把大把打在身上，低沉的天幕勾勒出他们垂着头的黑影。他们喘着粗气，被风干的汗液蒸发到空气中。将骑着马微笑着前行，无数人马和他们的雄心、幻想、感情、心事一起陷进了群山中。

将瘦长的手冻得惨白惨白，佩剑在他的身上叮当作响。天柱高兮北辰远，征夫长叹兮归路难。马不时打着响鼻，世界只有空气冰凉的味道。朔北的雪阴厚而积实，马蹄踩进去大半条腿都不见了。

将轻抖缰绳，向前赶了一段路后飞身下马，细长的胡须挂着热情的笑意。兵士在寒冷中瑟缩了一天，看见那张温和颤动着的脸，浑身肌肉突然喜悦地舒展开来。在长长的队伍中他们并肩默然行走。二十年前他便和他的手下这样走着，走过吼叫着的山峰和河流，穿过光秃秃的原野。将低下头吃力地把脚从几尺厚的雪中拔出。他转过头看看身后耸立的雪峰，想起很久很久以前妈妈讲过的可以到星星的高楼。星星什么样子啊？他问妈妈。星星又大又热，发着淡淡的光，散着丝缕的热气，星星上面住着好心肠的神仙。他哈哈一笑，兵士看他发愣的样子也笑了。

“且歇了罢。”他停下脚步对副将说，“叫兵士们歇了。”群山中一双双眼睛紧张地盯着他们。

轻骑急驰。

马蹄轻巧地踏着王朝的土地飞奔向前。轻骑浑身因愤怒和惊恐打着颤。现在他终于明白等待将的是怎么了。他的眼睛瞪得很大很大。驿道边的花正开得鲜活，盛大的黄色诗化了淡色的天空；前方的村子噼里啪啦

放着鞭炮，新郎官儿喜笑颜开地戴着红花骑着马；他飞驰过村镇，烧饼和牛肉的香味窜上街道，温柔笑着的青年甩着长袖一起去买饰品；他飞驰过峡谷，山上长胡子的隐士优雅地把锄头砸进土地，行吟诗人一身素装地站在峰顶拥抱云层大气和浓浓的绿。多么阴险的计啊，世界绷着脸闭上眼睛。他飞驰过这多情的帝国。一大滴眼泪顺着他的刀疤流下，泪珠掉进泛起的尘埃里，然后和这个王朝其他时代所流的任何一滴泪一样，和千里之外兵士翻山越岭的汗滴一样，蒸发了。

大军在一座较矮的山下扎营，面前是一望无际且蛮秃的平原。篝火跳跃着升起来，被冻僵的兵士围成一圈沉默地烤火。几颗稀疏的星星挂得老高，黑黝黝的群山低沉地呻吟。风雪依旧大，即使在帐中灯芯也烧得很快。将沉默着坐在桌前，巨大而衰弱的背影投在绘着金龙的屏风上，他依然在微笑，可忽明忽暗的油灯把他的小眼睛、他干朽的双手、他脸上的皱纹和他脆弱的神经一并映满了整个帐篷。他干咳几声，用手撑住桌子缓缓站起，走到漠北地图前看那抽象了的山水。

他闭上眼睛，出征前在大殿上，皇帝张着两只手像随时要扑上来似的。他对这动作很感兴趣，可头又不能抬起来，只得低头猛抬眼睛，抬头纹占满他的额。接了圣旨下殿时他瞄了皇帝一眼，他胖胖的圆脸堆满开朗的笑，旁边的大臣谦恭地弯腰。出了殿门他转身注视着那片威严富丽的宫殿群，清晨的太阳冉冉升起，他感到自己的血液在这里喧嚣沸腾，感

到双脚微微颤动。多少个夜里他一言不发地走遍这宫殿间的每一条路，一言不发地看着暗中摇曳的烛光，看着窗棂后叹息着的身影。他曾蹲下来像抚摸一个女人一样用手上的每一片肌肤、每一道指纹、每一条血管触摸长长的石道，感到全身的血液都顺着这只手流进石板的缝隙，流遍整座宫殿，流向整个沉睡中的城市，流过边塞所有的烽火和兵士的眼睛。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爱这座宫殿还是这片土地，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在爱屋及乌。将拍拍额头舒展着身体抿着嘴上床，他很快睡着，梦里觉得自己变胖了，像气球一样飞在天上。

第二天清晨他被一阵嘈杂惊醒，疲惫地打着哈欠披衣出帐。雪下了一夜越来越大，灰蒙蒙的草原散发着死人的忧郁。他咬着嘴唇注视着眼前满山遍野的匈奴骑射手，发黄的长草在贫瘠的土地上摇晃。

轻骑是黄昏到达长城的。塞上的风吹得很盛。夕阳惨烈而缓慢地隐入地平线，鲜血洒遍天空。轻骑飞身下马跑上墙边失修的石梯。一个士兵忧伤地望着西下的红日眉头紧锁。

戍卫官喜欢轻轻倚着发霉的长城灰砖看风景，塞上岁月装饰了他悠闲的梦。轻骑一只手死死按住他问话。远山渐渐被天地扬起的黄沙淹没了。

“御旨至否？”

“至矣。”

轻骑怒吼一声拔剑，寒冷的刃气卷过懒散的晚风。一群士兵把轻骑